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 3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0 日 0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议案》。

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等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0 年 7 月 9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1114

传真:021-50813139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203181

电子邮箱:dm@kingnet.com

联系人:骞军法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7",投票简称为"恺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7 月 3 日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恺英网络:002517)股票,现场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股数: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35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八楼大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永军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677,436,0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0,346,060 的 63.8882%。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 代表股份 671,250,6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0,346,060 的 63.304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6,185,3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0,346,060 的 0.583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7,039,4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0,346,060 的 0.66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77,436,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39,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77,436,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39,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77,436,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39,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677,436,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39,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7,436,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39,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7,436,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39,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7,436,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39,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4,704,6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2%;反对 258,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80,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221%;反对 258,8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542,472,464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7,436,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39,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4,963,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39,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542,472,464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9,511,8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39,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127,924,189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7,436,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39,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1,668,3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84%;反对 3,295,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44,1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884%; 反对 3,295,2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542,472,464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十四)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饶春博律师、郭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3.051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50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9 人。

4、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实施情况,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3 万股调整为 478.27 万股。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创电子")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进行公示,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公司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行权、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满足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解除限售所获总量 5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届满。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在 2019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4835 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60.82 亿元,同比增长 26.65%,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131 名在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 129 名在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良",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授予股票期权的 137 名激励对象中,有 6 名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33 名激励对象中,有 4 名离职。上述离职人员不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50,787,263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 2,440,000 股后 548,347,2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675,626.83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未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3 万股调整为 478.27 万股。

四、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2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3.051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508%。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饶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35	12.675	12.675	12.67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8 人)		452.92	220.376	220.376	220.376
合计		478.27	233.051	233.051	233.051

注:1.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中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13,105	0.66	-2,330,510	3,782,595	0.41
高管锁定股	1,330,405	0.14	0	1,330,405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82,700	0.51	-2,330,510	2,452,190	0.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3,033,768	99.34	+2,330,510	925,364,278	99.59
三、总股本	929,146,873	100.00		929,146,873	100.00

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 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55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